

关于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第二次 风险提示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发布了《关于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泰达多元回报债券

基金代码：002470/00247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4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2、连续 60 个工作日，有效申请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日终，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基金将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清算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以及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可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含该日）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或拨打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 400-698-88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0 日